

南海法院与心理咨询机构合作,委托心理专家辅导未成年被害人

心理干预驱散被害人心头阴霾

珠江时报讯(记者/程虹 通讯员/卢柱平)近日,南海法院未成年被害人审判庭(以下简称“少审庭”)与佛山樱桃心智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樱桃公司”)签订合作协议,双方将在今后两年共同开展未成年被害人心理辅导。

受性侵未成年人会产生心理创伤

2017年12月22日,省法院下发《关于在刑事审判中加强未成年被害人权益保护工作的指导意见》,规定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刑事案件,应当集中由少年法庭(即审理未成年被告人刑事

案件的审判庭)审理。而在此之前,南海法院就发布了《关于2017年业务部门受理案件类型调整方案的通知》,按照通知,少审庭自2017年1月1日起,新增受理被害人是未成年人的刑事案件,根据专业化审判的要求,少审庭还配备了专门审理此类案件的法官。

据统计,少审庭2017年全年共审结被害人是未成年人的各类刑事案件98件,主要包括性侵害、人身伤害、侵权等类型。其中,猥亵儿童、强制猥亵、强奸等性侵害案件又占到了28.57%。相关数据还显示,近年来南海区性侵未成年人案件呈

逐年上升趋势,2015年为9件,2016年为11件,而2017年上升至27件。

据专家介绍,遭受性侵害的未成年被害人会产生不同程度的心理创伤,主要表现为无法克服的恐惧、焦虑、抑郁、羞耻或者不信任等。长此以往,会造成不愿意与人交往、接触,性格也可能会因此变得孤僻和封闭,严重的还会出现精神萎靡、举止失常、注意力不集中,导致学习成绩下降等,甚至还会对以后的婚恋产生不良影响。

“我们办过的一件案件,被害人是一名9岁的女童,被强奸后情绪不稳定,无缘无故发脾气,

摔东西,不言不语,天天以泪洗面,经常撕手皮、反复洗手、抗拒男性等。”少审庭庭长陈小桃说,专业的关爱保护、心理辅导就显得尤为需要。她说,这也正是少审庭探索与心理咨询机构共同开展未成年被害人心理辅导的初衷。

专家介入 未成年被害人心理辅导

按照合作协议,少审庭在审理案件过程中,发现有需要接受心理辅导的未成年被害人,在征得其法定代理人同意的前提下,委托樱桃公司里具备心理咨询

师资质的专家对其进行心理辅导。少审庭负责项目实施的监督和验收工作,而樱桃公司所有参与该项目的人员均负有严格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个人及单位透露被害人的个人信息及受害经历。

据悉,南海法院少审庭与樱桃公司开展的合作项目,是佛山两级法院与专业机构以合作形式共同开展未成年被害人心理辅导的首次尝试。针对性侵未成年人案件增多的情况,少审庭计划在近期邀请相关专家就如何预防性侵害开设网络公开课,以便让更多的未成年人和家長掌握相关知识,远离伤害。

为让女儿入户读书 父亲办假证被行拘

珠江时报讯(记者/程虹 通讯员/张冠文)近日,一名男子为了早日将全家户口迁入工作所在地南海,提供了女儿的假出生证明,结果被户籍民警发现,最终该男子被行政处罚拘留。

近年来,随着佛山入户政策的放开,大量在佛山工作的非户籍人员都选择在佛山落户,让子女在佛山读书。陈某就是其中一个,他从清远来到佛山工作已经很多年了,并通过自己的打拼在九江镇购买了住房,打算将自己和女儿、儿子的户口全部迁过来,让儿女就近读书。

去年年底,他到公安户籍窗口咨询,被告知入户申请材料缺少了女儿的出生证明,这可难倒了陈某。原来,女儿是陈某和前妻所生,离婚的时候,前妻把女儿的出生证明拿走了,陈某想到医院重新办理一张出生证,却得知要他和前妻一起拿着女儿的出生资料前去办理。

在陈某一筹莫展之际,他发现路边办证的小广告,经联系,陈某给对方转账了200元办理了一张假的出生证。

今年3月,在收到对方邮寄过来的女儿“出生证明”后,陈某便带着事先准备好的入户申请材料以及这张假证来到九江行政服务中心公安户籍窗口,向户籍窗口民警递交了入户申请。

经验丰富的户籍民警崔丽明察觉这张证明有可疑,为证实此“出生证明”的真伪,他发函至签发的医院进行求证,最终证实该证明是假的。4月13日上午,就在陈某再次来到户籍窗口咨询办理时,民警当场将陈某抓获。

经审,陈某对其伪造假“出生证明”的违法事实供认不讳。最终,他也因伪造证明材料被公安机关依法行政拘留5天。

民警提醒广大市民,切勿抱有侥幸心理,贪图一时方便,通过非法手段购买使用假证明材料,一经查实,将受到相应的法律处罚,严重的可能面临刑事处罚。

失主深夜求助 车长积极帮助



近日,公交车上又涌现出一批好人好事,车长、站务员等热心善举获得市民的一致点赞。

七旬老太“荡失路” 好心车长助其回家

近日,佛广汽高新分公司南高11线发生了一件暖心事,当班车长雷志明发现车上一名年近七旬的老太太迷路后,多次“劝阻”其下车防止二次走失,并报警处理,最终帮助其找到回家的路。

4月11日下午,雷志明驾驶南高11线公交车从坚美总站出发,一位年约七旬的老太太询问车辆的营运方向后便上了车,并在驾驶位的右后方位坐下。行车途中,雷师傅发现老太太坐立不安,便询问她要去哪个地方,但老太太报出来的地址并不在营

运线路上。得知老太搭错车后,雷师傅靠站停车,并致电车队长汇报情况,根据车队长指示将迷路老太安置在座位上,带至大沥车站公交总站。

到达大沥总站后,雷志明把老太太暂时安置在站务室,由于找不到其家人的联系方式,雷师傅只好拨打110向民警求助。在等待民警到来时,老太太还一边夸雷师傅好人,想要塞钱给他,但都被雷师傅婉拒了。不久,民警到达现场将老太太带回派出所,最终帮助其找回家人。



旅客朱女士从站务员手中接过遗失的背包。(通讯员供图)

站务员小小善举 为旅客挽回损失

近日,旅客朱女士匆匆地来到南海汽车客运站咨询处领回了遗失的背包,并给车站站务员吕瑞如写下一封感谢信,为她助人为乐的行为点赞。

据吕瑞如回忆,就在半个月前的3月29日,她在咨询岗值班期间发现候车座位上有一个黑色的背包,许久不见旅客拿走,于是用站内广播进行失物招领信息播放。然而,几经寻找依然没人认领,于是将背包交给服务管理员暂代保管。

4月12日下午,一名女士匆匆赶到南海汽车客运站咨询台,说自己之前在这里遗失了

一个背包,希望工作人员能帮忙寻找。吕瑞如一听,赶紧带着朱女士来到营运服务部,经朱女士讲述当天事情经过和提供的车票信息,最终确认背包是她的。

“找了半个月,终于找到了!太谢谢您!”朱女士激动地握住吕瑞如的手说,背包里有钱、重要证件,丢失了就麻烦了。当日朱女士还特意写下一封感谢信给吕瑞如。面对朱女士的致谢,吕瑞如表示,她只是做了本职工作,她将一如既往地立足岗位,为广大乘客提供更加优质、更加满意的乘车服务。

失主拦车求助 车长帮找失物

4月12日,市民彭小姐匆匆赶到万科广场公交站,当她从车队长手中接过遗失的购房合同及贷款资料后,悬着的心终于安定下来了,“真的吓死我了,幸亏车长们的帮助,我真的万分感激!”

事情还得从11日晚上23时30分左右说起。当晚,佛广汽桂城分公司桂31线车长卢绍祥执行完尾班车的营运任务后,驾驶着车辆到停车场准备下班。当车辆行驶至半路,市民彭小姐在马路拦截他的车,焦急地向

他求助道:“我刚刚乘坐桂31线,下车时匆忙而把购房合同和贷款资料遗留在车上了,你可以帮我寻找一下吗?我已经交了一万元的订金,那些资料对我相当重要!”卢绍祥听后,便留下了彭小姐的联系方式,答应到了停车场后协助她寻找。

当车辆到达停车场后,卢绍祥仔细搜查停车场内的桂31线公交车,但没有发现彭小姐所说的失物。卢绍祥继续致电桂31线其他车长,逐一询问是否有拾

获。功夫不负有心人,经过一番努力寻找后,终于得知原来彭小姐的失物已被另一个车长拾获,于是卢绍祥马上致电车队长如实告知情况,并通知彭小姐于次日早上到万科广场公交站认领,由车队长亲自归还。

“我已经交了一万元的订金,如果合同和贷款资料遗失,相当于遗失了一万元。所以我发现后,整个人都慌了。”彭小姐说,多亏各位车长急人所急、助人为乐,才让她免受损失。

文/图 珠江时报记者 柯凌娜 郭炳铭 通讯员 何诗韵 陈琳 邵铭坚

市民变共享为私有 此类行为属盗窃

公安机关将对擅自涂改或拆卸车辆二维码的行为进行依法处理

珠江时报讯(特约通讯员/陈志健 通讯员/李桃文)目前,共享单车逐渐成为受市民欢迎的出行工具,它们在给人们带来交通便利的同时却受到了人为的破坏,有少部分市民擅自涂改或拆卸共享单车的二维码,将共享单车据为私人物品。里水镇和顺派出所和顺社区民警中队迅速行动整治乱象,在辖区内查获了此类人员两名,并缴获涉案的自行车两辆。

近日,和顺社区中队接群众提供线索称,辖区有多人骑行涂改了二维码的共享单车,并据为己有。民警获悉后,当即下达命令,务必严查此类情况,整治擅自涂改或拆卸二维码的不良行为,维护广大市民的共享资源。

民警中队组织专业队员于鹤峰村附近开展巡查,发现一男子骑着一辆ofo共享单车,该车密码锁已被撬坏,挂在车上的二维码已被涂改。民警于是立即上前将该男子控制,并带回单位审查。经审查,该男子叫刘某飞,其对盗窃共享单车的行为供认不讳。

其后,专业队员通过对辖区周边街面进行巡查,发现多辆ofo共享单车的二维码被损坏,至3月29日22时,专业队员先后共查获刘某飞等两名涉嫌将共享单车私有的人员。目前,这两名涉嫌私自占有共享单车的嫌疑人都被处以行政拘留。

民警提醒,擅自涂改或拆卸共享单车的二维码,将车辆据为己用的,属于盗窃行为,公安机关必定会对其进行依法处理。



交易过程玩调包 贵价铜线变泥土

九江派出所侦破一废品收购诈骗案,抓获两名嫌疑人

珠江时报讯(记者/程虹 通讯员/张冠文)明明看着收到的是废品黄铜,打开却变成了一袋泥土。日前,九江派出所接到事主报警,并循线侦查,成功抓获2名涉嫌诈骗嫌疑人,起获作案用的一袋黄铜线和一袋泥土,并为事主挽回损失。获悉案件快速侦破后,昨天上午,两名事主专程来到派出所,向民警送上“为分分忧、护法模范”锦旗。

4月12日上午8时许,李先生与往常一样,驾驶电动三轮车

走街串巷收购废品。当行至下西加油站附近路段时,一辆白色小汽车突然停靠了过来,副驾驶位一名中年男子摇下车窗,对李先生说有废铜线出售,并要求李先生到不远处偏僻地方进行交易。

为了多赚钱,李先生跟着对方的车来到一偏僻地段。男子停下车,打开后备箱,是一袋废铜线。经过过秤后,两人商量以1400元价格成交。扎好袋子后,李先生放好秤,就将袋子放到三轮车上,并付钱离开了。

中午回到废品收购站时,李先生打开袋子,直接傻眼了,明明收购回来的废铜线却变成了黄泥土,李先生选择了报警。

接到报警后,九江派出所根据李先生反映的情况,迅速对案件展开侦查,并很快锁定嫌疑人

车辆及活动轨迹。4月13日11时许,办案民警根据前期侦查掌握的信息,在顺德区乐从镇一公寓将两名涉嫌诈骗嫌疑人张礼某和张其某抓获归案,现场起获赃款1400元、作案时驾驶的小汽车及作案道具铜线、黄泥土各一袋。

经审查,两名嫌疑人对其实施诈骗的违法事实供认不讳。原来,两名嫌疑人事先准备好一袋黄土和一袋铜线,开车寻找作案目标,将对方引到偏僻地方,一人下车和对方谈好价钱,将铜线给事主确认后,之后再放回汽车后备箱,另一人坐在后排座上的作案嫌疑人趁事主不注意,将事先准备好的一袋黄土与后备箱废铜线进行调包。

目前,两名嫌疑人已被依法行政拘留十五天,案件审理工作仍在进行中。



“新市民服务篇”——房屋出租人不作为 将可能受到处罚

案例回顾

近日,市内出租屋房东袁某“摊上事儿了”,警方在其租给他人的出租屋内查处了一起赌博案件,而作为房东的袁某只管收钱,明知他人利用其房屋从事违法活动,却不管不问,最后袁某被警方依法做出罚款并停租整顿的行政处罚。

流管员说法

根据相关规定,出租屋主有义务对出租屋进行日常巡查管理。其中《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七条明确规定:

房屋出租人将房屋出租给无身份证件的人居住的,或者未按规定登记承租人姓名、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的,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房屋出租人明知承租人利用出租房屋进行犯罪活动,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因此,房东作为房屋实际管理人,在发现承租人及同住人利用出租屋从事“黄赌毒”、制假售假、黑作坊、黑诊所、黑网吧、传销、非法制造易燃易爆物品等违法犯罪活动的,必须及时向公安机关或有关部门报告。

相关链接

4月21日至4月22日,南海区普法办和南海区流管办将联合举办“共融共治共建共享”主题学法大赛,参与答题有机会获得微信红包和价值120元的公交卡。详情请关注“南海普法”和“南海区新市民”微信公众号。(南海区流管办供稿)



南海普法

南海新市民